

证券代码：874751

证券简称：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751	宏景电子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聘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芜湖悦圆方酒店（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越秀路 1 号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作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、聘请会计师出具的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以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拓展情况为基础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，制定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长远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蔡斯瀛、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安徽省中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、胡龙、付坤华、郭旭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07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(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)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，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(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维护股东权益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蔡斯瀛、付坤华、胡龙、郭旭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维护股东权益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阳龙、陈学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十一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十二）、（十三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. 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

4.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芜湖悦圆方酒店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53-596205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